四川省旺苍县财政局文件

旺财采〔2023〕1号

旺 苍 县 财 政 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"政采贷"政策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级各部门(单位)、旺苍经开区管委会、各 采购代理机构:

为进一步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》(国发〔2022〕12号)和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2〕19号)有关要求,不断加大我县"政采贷"政策宣传力度,做好政府采购助企纾困解难工作,自2023年1月1日起,各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在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中标(成交)公告时,统一在"其他补充事

宜"里加入"政采贷"相关内容,具体如下:

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(以下简称"政采贷"),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,依托政府采购合同,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,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。供应商和金融机构按照双方自愿原则参与,具体详见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》(川财采〔2018〕123号)等相关文件,上述文件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。目前,广元市辖区内主要商业银行均推出了系列"政采贷"融资业务,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(成交)供应商有贷款需求的可与我县以下金融机构联系。

工商银行: 0839-4203341

农业银行: 0839-4203171

旺苍农商银行: 0839-4201622

贵商银行: 0839-5553333

邮储银行: 0839-4209889

绵商银行: 0839-4605666



旺苍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1日印发